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3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李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出席监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